

南京工业大学(基本建设处)

南工基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基本建设处处务会议 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基本建设处：

为规范工作行为，防范工作风险，提高工作水平，推动科学发展，根据学校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特制定《基本建设处处务会议议事规则》，经基本建设处处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基本建设处处务会议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工作行为，防范工作风险，提高工作水平，推动科学发展，根据学校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结合基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处务会是基本建设处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有关决策、决定，研究决策职责范围内重要事项的机构。

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基本建设处职责范围内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必须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由处务会集体研究作出决定。

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

第四条 处务会议讨论或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传达落实上级有关重要指示、决定和会议精神，研究执行措施。

（二）贯彻学校党委、行政的决策部署，提出具体实施方案；研究解决在落实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。

（三）研究讨论需提交学校决策的重要事项，提出决策参考建议。

（四）研究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工作总结。

（五）制定或修订部门相关制度规章及工作流程。

（六）研究决定部门职工考核、晋升、奖惩、收入分配等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。

（七）讨论基本建设投资计划、年度经费预决算和执行方案、20 万元以内经费使用和物资设备采购、资源调配等重要财务、资产事项。

（八）研究工程项目安排及其前期工作，项目实施的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投资控制以及竣工验收等重要事项。

（九）审核、决定权限范围内的维修、改造及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等事项。

（十）听取班子成员及岗位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工作汇报。

（十一）研究保密工作、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。

（十二）其他需要处务会研究的重要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

第五条 处务会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，由处长召集并主持，组成人员为处领导班子成员和岗 1 人员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岗位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可列席会议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，应事先向处长请假。

第六条 由处领导传达上级文件或学校部署重大议题，由议题申报人汇报项目议题。

第七条 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，以保证充分讨论。

第八条 会议议事程序一般为：汇报人就议题作简要说明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；与会人员就此议题充分发表意见；

处长征求与会成员意见后，最后作出决定或决议。

第九条 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要情况尚不清楚的，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，应暂缓决策，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后或请示分管校领导后再作决策。

第十条 会后若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，经处长同意可对相关议题进行复议。

第十一条 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的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第十二条 处务会作出的决定，应形成会议纪要，由例定人员签字后送参加会议的人员阅知并存档。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，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，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则。

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

第十三条 处务会决定的事项，由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，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综合事务管理岗通报，综合事务管理岗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。

第十四条 处务会决定的事项，相关人员应及时执行；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交处务会决定；需要复议的，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综合事务管理岗负责处务会的会务工作，主要包

括：收集议题，印发会议材料，通知参会人员，做好会议记录，编发会议纪要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基本建设处承担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